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00 号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清慧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行橡塑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综合管理、证券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财务报告、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及生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手册、授权体系、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错报	净资产的 2% ≤ 潜在错报	净资产的 1% ≤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2%	潜在错报 < 净资产的 1%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

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整改； （6）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7）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财务报告定性缺陷是指出现一项或多项内控缺陷，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公允性。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的错报	净资产的 2% ≤ 潜在损失	净资产的 1% ≤ 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2%	潜在损失 < 净资产的 1%

说明：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2%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1%的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对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2.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3. 公司的重大损失； 4.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8. 重大偏离计划和预算。
重要缺陷	1. 对生产运营产生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2. 决策程序不当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对原有内部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整合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2018 年度，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职能调整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继续深化内部控制建设。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检查，对重点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公司将持续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以及反馈纠正，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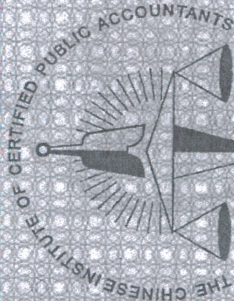
2.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起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建新

男

1979-12-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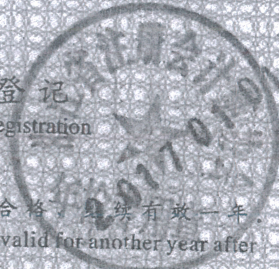
33020619791212171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4 月 4 日

2008 年 01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9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姓名
Full name

许清慧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7251986112300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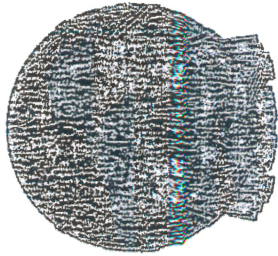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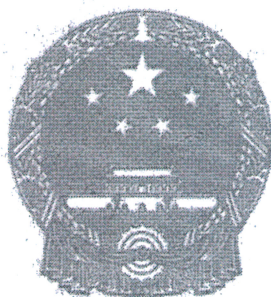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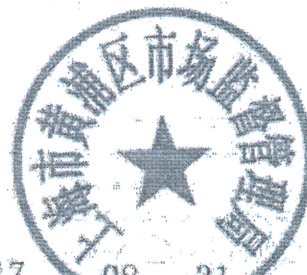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